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防城港市港口区 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共发行五期。一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9,900 万元，发行利率 2.38%，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二期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1,000 万元，发行利率 2.21%，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三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13,000 万元，发行利率 2.13%，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四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3,500 万元，测算利率 3%，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五期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发行 2,600 万元，测算利率 3%，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防城港市港口区简介。

防城港市港口区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邻北部湾，与越南隔海相望，是防城港市委、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港口区先建港、后建区，依港而建、因港得名，陆地面积 409.8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17 公里，常住人口约 24.86 万，近年来先后获评“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城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中国工业百强区”、“中国西部百强区”等称号。

港口区区位优势独特，处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结合部，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内地进出东盟各国最重要的中转基地和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 and 重要节点城市，入选国家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港口区港口优势突出，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 27 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52 个，20 万吨级以上泊位 5 个，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50 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物流成本最低的天然深水良港。

港口区开放平台富集，是防城港市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主阵地、主力军和排头兵，拥有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防城港经开区、企沙渔港经济区等重要开放平台，享受国家有关沿海地区政策、国家战略大开发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等多重优惠政策的叠加，是中国投资优

惠政策最集中的地区，是发展对外贸易、商贸物流、对外加工制造、滨海旅游等产业的理想之地。

港口区临港产业集群发展，是广西沿海大工业布局的主要地区之一，是广西冶金产业发展二次创业“一核、三带、九基地”总体布局的核心。当前，防城港钢铁基地、盛隆技改二期、生态铝二期、红沙核电三期等一批超百亿项目正加快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粮油食品、绿色新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千百亿级现代化临港产业加速集群。依托大工业、大港口，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正加快发展。

港口区生态资源得天独厚，海域面积 2,488 平方公里，企沙半岛、渔湾半岛和东湾、西湾交错分布，拥有中国首个 GEF 红树林国际示范区和广西第二大渔港—企沙渔港，外海是著名的北部湾渔场，有鱼类 500 多种，年海产品 14 万吨，远销粤、港、澳、台地区以及西欧国家。

（二）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防城港市港口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29 亿元、7.04 亿元和 9.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2.2 亿元、15.24 亿元和 17.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25 亿元、0.41 亿元和 0.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53 亿元、2.76 亿元和 3.94 亿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9	7.04	9.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0	15.24	17.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0.25	0.41	0.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6.53	2.76	3.9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	1.41	0.93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2. 项目业主：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官山辽水库。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旅集团”）前身是广西防城港市中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根据港口区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组建成立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港口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港口区人民政府，授权港口区财政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农旅集团业务涵盖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旅游景区景点开发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城市环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能源投资、生态智慧农业、文化传媒、财务咨询管理等方面。农旅集团目前下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0家，与广东海洋大学联合举办事业单位1个（广西北部湾海水稻研究院），集团（含子公司）现有员工约110人。

目前农旅集团正积极推动谋划新业务增长点，开拓食品配送、新能源、供水及污水处理、商贸业务等潜力板块，促进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开展 AA 主体信用评级，力争 2026 年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有效提升集团在资本市场的信誉度，拓宽融资渠道。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1. 管网工程：（1）建设给水管网共约 49 公里，（2）建设污水管网共约 14 公里，（3）污水提升泵站一座，（4）钢板桩支护 35,000 吨，（5）改造提升市政配套附属设施 300,000 平方米。2. 厂区工程：建设近期 5 万 m³/d 的供水厂，厂区建设主要构筑物有：配水井、取水泵房、机修间、加矾加氯间、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反向滤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平衡池、排水池、排泥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发电机房、鼓风机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取水工程建设等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建设管网工程企茅滨海公路供水管网 3 公里以及厂区工程絮凝池、沉淀池、清水池、泵房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港口区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政府支持的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产生足够的自来水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长期来看足以偿还债务本息。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42，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本项目为管网改造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资金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自来水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测算数据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港口区经济发展，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群众收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减轻社会就业压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用。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港口区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一个受生产者拥护、经营者参与、投资者满意、政府支持的优势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

好的发展前景。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区发改〔2023〕8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7,831.1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9,299.47	67.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79.35	20.71
3	预备费	5,037.25	8.71
4	建设期利息	1,515.06	2.62
项目总投资		57,831.1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7,831.1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7,831.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8.12%；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51.88%，其中已发行23,900万元，本次拟发行3,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用作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500.00	6,431.13	13,9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900.00	13,000.00	6,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8,400.00	19,431.13	20,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3 个月，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18,400.00	19,431.13	2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1. 自来水费收入

根据港区价字〔2016〕13 号、桂价费〔2015〕66 号、防发改价格〔2022〕1 号、《防城港市港口区民欣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等文件规定，防城港居民用水为第一阶梯 1.91 元每立方米、第二阶梯 2.86 元每立方米、第三阶梯 3.81 元每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1.91 元每立方米，经营性用水 2.06 元每立方米。为了便于计算，综合用水单价按 2 元每立方米，暂不考虑增长。

供水规模 8.8 万立方米每天，第一年负荷率为 70%、以后负荷率每年增加 2%，至 2040 年达 95%后不再增长。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自来水费收入合计约为 103,656.96 万元。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港区价字〔2016〕10 号文件规定，污水处理费按 0.85 元每立方米，暂不考虑增长；污水处理量根据供水量的增长而增长，根据水厂规模计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约为 44,054.2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47,711.1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4,435.20	1,884.96	6,320.16
2028 年	4,561.92	1,938.82	6,500.74
2029 年	4,688.64	1,992.67	6,681.31
2030 年	4,815.36	2,046.53	6,861.89
2031 年	4,942.08	2,100.38	7,042.46
2032 年	5,068.80	2,154.24	7,223.04
2033 年	5,195.52	2,208.10	7,403.62
2034 年	5,322.24	2,261.95	7,584.19
2035 年	5,448.96	2,315.81	7,764.77
2036 年	5,575.68	2,369.66	7,945.34
2037 年	5,702.40	2,423.52	8,125.92
2038 年	5,829.12	2,477.38	8,306.50
2039 年	5,955.84	2,531.23	8,487.07
2040 年	6,019.20	2,558.16	8,577.36
2041 年	6,019.20	2,558.16	8,577.36
2042 年	6,019.20	2,558.16	8,577.36
2043 年	6,019.20	2,558.16	8,577.36

时间	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4 年	6,019.20	2,558.16	8,577.36
2045 年	6,019.20	2,558.16	8,577.36
合计	103,656.96	44,054.21	147,711.1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电费、原材料费用、污水处理成本费、维护维修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项目劳动定员 67 人，参考所在地同类型项目用工工资及福利水平，同时考虑了增长性，平均工资 6.6 万元/人/年，福利按工资的 14% 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9,578.09 万元。

2. 电费

参考现有水厂用电情况，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0.2 度/立方米，单价按 0.55 元/度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大约为 5,701.14 万元。

3. 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运营后购入原材料，净化 1 万立方米水需要材料费为 1,400 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大约为 7,255.98 万元。

4. 污水处理成本费

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用按 2,500

元/万立方米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约为 12,957.12 万元。

5. 维护维修费

维护修理费包括固定资产维护费和设备修理费。维护费按年折旧费的 2% 计算，修理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 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维修费 2,291.21 万元。

6. 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上述费用的 4% 估算，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 1,511.34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自来水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按 3% 计算；污水处理收入免增值税；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 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房产税从价计征税率为 1.2%；

（4）城镇土地使用税按 3 元/平方米/年；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4,506.2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3,801.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电费	原材料费用	污水处理成本费	维护维修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504.11	243.94	310.46	554.40	120.59	69.34	203.88	2,006.72
2028年	504.11	250.91	319.33	570.24	120.59	70.61	208.02	2,043.81
2029年	504.11	257.88	328.20	586.08	120.59	71.87	212.15	2,080.88
2030年	504.11	264.84	337.08	601.92	120.59	73.14	216.29	2,117.97
2031年	504.11	271.81	345.95	617.76	120.59	74.41	220.42	2,155.05
2032年	504.11	278.78	354.82	633.60	120.59	75.68	224.54	2,192.12
2033年	504.11	285.75	363.69	649.44	120.59	76.94	228.69	2,229.21
2034年	504.11	292.72	372.56	665.28	120.59	78.21	232.82	2,266.29
2035年	504.11	299.69	381.43	681.12	120.59	79.48	236.95	2,303.37
2036年	504.11	306.66	390.30	696.96	120.59	80.74	241.09	2,340.45
2037年	504.11	313.63	399.17	712.80	120.59	82.01	245.22	2,377.53
2038年	504.11	320.60	408.04	728.64	120.59	83.28	249.35	2,414.61
2039年	504.11	327.57	416.91	744.48	120.59	84.55	253.48	2,451.69
2040年	504.11	331.06	421.34	752.40	120.59	85.18	255.56	2,470.24
2041年	504.11	331.06	421.34	752.40	120.59	85.18	255.56	2,470.24
2042年	504.11	331.06	421.34	752.40	120.59	85.18	255.56	2,470.24
2043年	504.11	331.06	421.34	752.40	120.59	85.18	255.56	2,470.24
2044年	504.11	331.06	421.34	752.40	120.59	85.18	255.56	2,470.24
2045年	504.11	331.06	421.34	752.40	120.59	85.18	255.56	2,470.24
合计	9,578.09	5,701.14	7,255.98	12,957.12	2,291.21	1,511.34	4,506.26	43,801.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47,711.1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3,801.1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3,910.0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 42,917.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42,917.1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0	12,917.16	42,917.16	—	—	—	42,917.1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03,910.03	42,917.16	2.42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5	2.42	2.5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7	2.42	2.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

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

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

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

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局

2026年9月30日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